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獎勵計畫

一、計畫源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訂定「106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獎勵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市民充分運用環境教育學習資源，養成終身學習之良好習慣，進而促使市民於生活中落實各項環保行動。

二、計畫期程

公告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 24 時止。

三、實施對象

凡本市市民或服務單位為臺南市轄內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個人，且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完成帳號註冊。(設籍本市市民者，註冊時居住縣市請選臺南市)。

四、獎勵辦法

本計畫獎勵內容，包含：「終身學習獎」、「呼朋引伴獎」、「個人勤學獎」，辦法與獎項分述如下：

(一)終身學習獎

1.獎勵說明：

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且取得個人註冊帳號時間為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者，可參與本獎項抽獎，主辦單位將於活動截止後公開抽出得獎者。

2. 獎項說明：

獎項	獎勵	名額
頭獎	2,000元禮卷	1
貳獎	1,600元禮券	1
參獎	1,200元禮券	1
普獎	300元禮券	70

(二)呼朋引伴獎

1. 獎勵說明：

(1) 本局篩選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期間，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者，介紹本市市民或服務單位為臺南市轄內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之個人完成帳號註冊，活動截止後本局篩選「有效介紹人數」至少達 5 人者，將依序選出最高之前三名給予獎勵。

(2) 介紹流程(詳見附件 4)：

A. 介紹人完成帳號註冊。

B. 被介紹人於註冊時，於「介紹資訊」欄位填寫介紹人之姓名及 E-mail，或從介紹人專屬 ID 網址完成註冊（介紹人登入系統後點選「我要當介紹人」即可得到專屬網址）。

C. 被介紹人完成註冊後，於系統上完成登錄至少 1 小時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即可累計介紹人之「有效介紹人數」。

(3) 「有效介紹人數」數量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資料為準，且被介紹人不得重複申請帳號。

2. 獎項說明：

(1) 「有效介紹人數」最高之第一名可獲得 2,000 元商品禮券、第二名可

獲得 1,600 元商品禮券、第三名可獲得 1,200 元商品禮券。

- (2) 若同一名次有數名相同「有效介紹人數」之人數，則將併同名次獎項後均分；例如有並列第一名的兩位得獎者時，則併同第一、二名共計 3,600 元商品禮券後均分，則各得獎者可得 1,800 元商品禮券。

(三)個人勤學獎

1.獎勵說明：

符合本計畫實施對象者，本局篩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期間環境教育學習總時數至少達 40 小時者，將依序選出時數最高之前三名給予獎勵。

2.獎項說明：

- (1) 總時數最高之第一名可獲得 1,500 元商品禮券、第二名可獲得 1,200 元商品禮券、第三名可獲得 600 元商品禮券。
- (2) 若同一名次有數名相同時數者，則將併同名次獎項後均分；例如有並列第一名的兩位得獎者時，則併同第一、二名共計 2,700 元商品禮券後均分，則各得獎者可得 1,350 元之商品禮券。

五、獎勵通知

活動截止後，本局將於 30 日內辦理抽獎，並公告得獎者之姓名及環境教育個人終身學習網帳號於本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與本局環境教育資訊網(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 (依據個資法，機密個資將做部分隱藏，以維護得獎者隱私)。

- (一) 得獎者請於本局公告獲獎名單次日起14日內(含例假日)，填妥附件 1、附件2及附件3，郵寄至本局委辦單位辦理領獎手續 (以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領獎視同放棄該獎項)。提醒您，請務必確實填寫附件2之連絡地址及連絡電話，始能收到獎勵獎品。

寄達地點

地 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收件人：綜合規劃科 許芳儀 收

(信封請標明「106環教網領獎」)

(二)經確認獲獎者基本資料與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系統帳號註冊資料無誤後，約14天內寄發獎品(獎品寄送地址僅限臺澎金馬地區)。

六、注意事項

(一)本局保留對本計畫內容、獎項、時間及得獎公告等之修改權利，修改後統一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tnepb.gov.tw>)及環境教育資訊網(http://epb2.tainan.gov.tw/tnepb_edu/)，恕不另行通知。

(二)獲得獎品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8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規定，並依同法第88條規定辦理。

(三)獲獎者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如有虛偽不實，應撤銷、廢止或追回其獲獎內容。

(四)若本局舉辦頒獎典禮，獲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時間及地點，本局將另行通知。

(五)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流程及環境教育時數取得方式請詳見附件4。

(六)洽詢專線：本局綜合規劃科 顏小姐06-289-9690。

附件 1

領 據

茲收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活動名稱：106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獎勵計畫

獎品名稱：_____ 市值：新臺幣_____元整

具領人：_____ (親筆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 縣 鄉鎮市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鄰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請確實填寫具領人、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等，本領據個資內容僅供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報稅額使用，將予以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基本資料核對表

項目	得獎人資訊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電子郵件（需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信箱）	
地址（獎品寄送收件地址）	□□□□□
連絡電話（獎品寄送連絡電話）	

<p>黏貼處</p> <p>請自行備註</p> <p>「僅供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獎勵使用」</p>	<p>黏貼處</p> <p>請自行備註</p> <p>「僅供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獎勵使用」</p>
<p>身分證正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p>身分證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p>

106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獎勵計畫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6 年臺南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獎勵計畫，獲得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本人所提供之基本資料正確無誤，且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納稅，並未有疑義。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請親筆簽名加蓋印印章。
若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
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環境教育時數取得方式及帳號註冊流程

一、環境教育時數取得方式與洽詢電話

(一) 網路學習管道

1. 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點選「學習資訊」->「影片專區」進行環境教育影片觀賞，完成後系統將自動把時數納入個人環境教育時數內。
2. 至e等公務園、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臺北e大或港都e學苑註冊，並選讀環境教育相關課程，系統將定期自動把時數納入個人環境教育時數內（注意須依該網站規定，勾選「同意」自動轉入或設定相關自動轉入功能）。

(二) 實體學習管道

1. 參加各單位舉辦之環境保護相關課程、演講、討論、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由活動舉辦單位協助登錄時數。活動訊息請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查閱。
2. 政府機關(構)或高中以下單位所屬員工以前述實體方式自行進行環境教育者，請自行彙整佐證資料後，交由所屬單位環境教育窗口認定後協助登錄時數。

(三) 洽詢電話

若有終身學習網註冊或環境教育時數相關問題，請洽06-289-9690詢問。

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註冊流程

《申請註冊流程》

請先連結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s://elearn.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密碼
新手上路

點選「註冊」

課程資訊 最新消息 學習相關地區 服務資訊

最新消息

- [108017] 調整「暨此新增課程」之網址
- [104100] 環境教育數位學習網即時數據檢核
- [104051] 即日起，開始進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環境特勤
- [103003] 有關本網註冊、帳號、密碼等相關問題，請洽問答區（問問答）資訊。
- [103029] 環境活動課程，請至維多利亞「環境教育管理系統」發表活動訊息。

個人終身學習
學習資訊

訊息專區
下載專區
申請開課單位

客服中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服務條款

- 詳閱服務條款內容
- 一組身分證字號僅能註冊一次，不得重複註冊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帳號/密碼
新手上路

「勾選」

目前有效讀取 (人)
372363

個人終身學習
學習資訊
學習護照介紹

我已閱讀並同意以上服務條款

點選「我已同意」

我已同意

服務條款內容摘要：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方式

(一)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除下列情形外，本網站同意在未獲得會員同意以前，不對外揭露會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用於辨識之個人資料：

1. 基於環境教育法案第9條、第10條及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規定，用於環境教育執行成果之彙整、統計及分析。
2. 為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機關基於法定程序之要求。
3. 為法律本網站之刑事及權益。
4. 在緊急情況下為保護其他會員或第三人之人身安全。

(二) 對於會員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會員同意本網站，得於合理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儲存、傳遞及使用該等資料，以提供其他會員或公眾查詢、或作成會員統計資料，或進行關於網站行為之調查或研究，或為任何之合法使用，或提供其他服務。

二、個人資料之義務

(一) 維持正確且詳實的個人資料，是「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入口網系統」之義務。

(二) 請會員將註冊時所填各項資料提供予第三人知悉，或由委託機構他人辦理相關業務時，請立即以電子郵件通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入口網系統」。

(三) 請會員不得濫用、轉售或出讓註冊使用ID號碼個人帳號予會員或第三人使用，或同意將他人ID號碼或註冊ID號碼，轉讓或出讓予他人使用，以停止他人濫用之個人資料或身份。

(四) 本網站以會員的行為是否符合會員規約，有最終決定權。第一網站決定會員的行為違反本會員規約或任何法律，會員同意本網站得隨時停止其使用本網站之權利，及停止使用本網站之服務。會員在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應負法律責任。

註冊新帳號

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
「*」項目皆須填列

帳號為唯一值

請填寫有在使
用之電子郵件信
箱

登入密碼請確實牢記

介紹資訊填寫方式請
參考下張範例

- 服務單位可按查詢→鍵入關鍵字→點選查詢→點選正確服務單位
- 一般民眾鍵入00001即可

點選送出
完成註冊



註冊新帳號

介紹資訊填寫

◎介紹人 ◎介紹單位
請輸入介紹人姓名，若大於一筆則請繼續輸入e-mail

介紹人姓名：

請先確認介紹人已於本系統完成帳號註冊及開通，再填寫介紹人完整之姓名。

介紹人e-mail：

請填入介紹人註冊時填寫之e-mail。

*勾選「介紹人」，填寫介紹人的全名及E-mail，被介紹人完成1小時時數後，即可累計介紹人之有效介紹人數

介紹方式範例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登入身分：
服務單位：一般民眾

點選「個人終身學習」，可查閱個人學習紀錄

修改個人資料 個人學習紀錄 我要當介紹人 學習資訊

個人終身學習
學習資訊
學習護照介紹

搜尋範圍：105-01-01 至 105-12-31 日
若要申請認證執照，應以認證有效期間為搜尋範圍

課程方法：全部
是否為課程課程：全部

查詢 [高級搜尋] [學習紀錄] [我的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機關(構)	學習方法	狀態	時數	課程起迄日期	課程課程核可字號
105年度環境教育實踐學習認證課程	臺南市政府環境	伊誌	研數已確認	45小時	105-01-01-105-01-31	-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登入身分：
服務單位：一般民眾

可選擇網路學習線上課程或參考其他課程資訊前往學習

戶外學習 其他課程 展覽課程 影片專區 網路學習

網路學習

網路學習相關網站

- 臺北大(適合一般民眾)
- 港都學苑(適合一般民眾)
- e等公務園(適合一般民眾)
- 地方行政研習-學中心(適合一般民眾)

其他環保影片

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點選「學習資訊」

目前協助上傳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之數位學習網站名單及連結

《介紹人申請流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1. 介紹人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點選「個人終身學習」

被介紹人連結專屬ID網址進行註冊並完成1小時時數，可累計介紹人之有效介紹人數

有效介紹人數：0人

我的專屬ID網址：
<https://elearn.epa.gov.tw/ta06.aspx?uid=E7BE59515E250481>

2. 點選「我要當介紹人」，即可看到專屬ID網址

1.此ID為您專屬推薦人網址，您可將此ID網址分享至PO社群群網站或發傳告知親朋好友，當被訪好友透過此ID網址註冊，並獲得1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即可累計至您的有效介紹人數。

2.帳號的使用會忘記密碼請於每天登入。